2025年上海援建莎车县乡村振兴喀拉苏乡特色小镇建设项目(65312525100900591001)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 2025年上海援建莎车县乡村振兴喀拉苏乡特色小镇建设项目(招标项目编号: 65312525100900591001) 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·喀什地区·莎车县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 援疆资金,招标人为莎车县喀拉苏乡人民政府。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进行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- 1.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: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 莎车具
- 2. 项目规模: 1、沙漠景区旅游配套提升。新建沙漠古堡一座,建筑面积约1180平方米,框架结构,地上三层,并配套附属工程及设施设备;购置沙漠剧场、沙漠景观配套设施、照明设施、环卫设施等。 2、基础设施配套提升。对夏甫吐鲁克村现有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,主要包括对现有的约740平方米一层建筑物进行原址内部改造,附属配套餐厅等;增设道路完善、给排水管网、电力管网等,并配套附属工程及设施设备;购置照明设施、环卫设施等。
 - 3. 招标内容与范围:

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标段1

标段(包)编号:65312525100900591001001

标段(包)名称: 2025年上海援建莎车县乡村振兴喀拉苏乡特色小镇建设项目

招标范围: 1、沙漠景区旅游配套提升。新建沙漠古堡一座,建筑面积约1180平方米,框架结构,地上三层,并配套附属工程及设施设备;购置沙漠剧场、沙漠景观配套设施、照明设施、环卫设施等; 2、基础设施配套提升。对夏甫吐鲁克村现有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,主要包括对现有的约740平方米一层建筑物进行原址内部改造,附属配套餐厅等:增设道路完善、给排水管网、电力管网等并配套附属工程及设施设备;购置照明设施、环卫设施等。(本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的全部内容。)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- 1. 企业资质要求: 投标单位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【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】(含)以上资质,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,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- 2.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:项目负责人须具备【建筑工程】专业二级(含)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,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,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、项目经理。
- 3. 投标其他条件: 1、财务要求: 近3年(指2022年度、2023年度、2024年度)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(新成立企业(不满一年)提供财务报表)。包括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(或利润表)、现金流量表、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,其中损益表又称利润表,投标文件财务报告中提供损益表或者利润表均可,财务情况说明书提供财务报告附注即可。2、信誉要求: (1)发布招标公告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,投标企业不得在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政处罚期内,且不得在下列名单被执行期或处罚内: "信用中国"网站(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xinyongfuwu/?navPage=4)查询"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"、"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";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(http://jzsc.mohurd.gov.cn)查询"黑名单"及"失信联合惩戒记录"名单;国

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)查询"经营异常名录"及"严重违法失信名单",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在投标文件中,下载日期为发布招标公告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,信用信息记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为准。(2)投标企业近三年(2022年11月03日-至投标截止日前)不得在"信用中国"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"面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"网站(其他网站查询记录不作为参考依据)存在串通投标、弄虚作假骗取中标、转包、违法分包、挂靠、出借资质、拖欠农民工工资类型的行政处罚,投标单位自行承诺。(信用信息记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为准)。

4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- 1. 获取时间: 2025年10月15日到 2025年11月03日
- 2. 获取方式: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://www.ggzykashi.cn
- 3. 招标文件费用: 0.00元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- 1. 递交截止时间: 2025年11月04日 10:30
- 2. 递交方法: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://www.ggzykashi.cn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- 1. 开标时间: 2025年11月04日 10:30
- 2. 开标方式: 不见面开标
- 3. 开标地点: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七、其他公告内容

1、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; 2、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; 3、具体内容及开标时间以招标文件为准; 4、监督部门为: 莎车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, 联系电话: 0998-6612056; 5、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上海援疆资金; 6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的澄清说明、变更通知等文件均以电子的形式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, 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的投标人, 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,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招标 人: 莎车县喀拉苏 招标代理机构: 新疆众 监督机构: 莎车县建设

乡人民政府 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人: 白子烨 联系人: 刘益君 联系人: 刘超

电话: 18094963992 电话: 18997858983 电话: 0998-6612056

2025年10月15日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(签章)